□法治报记者 徐荔

2017 年 6 月 24 日深夜，正在家睡得迷迷糊糊的罗小姐被一阵争吵声惊醒，睡眼惺忪的罗小姐起身，想看看到底是哪里传来的吵架声。罗小姐刚趴到窗户上，突然就有东西从楼上掉下来，罗小姐还没反应过来，又有一个黑影落下。

罗小姐被吓得瞬间清醒，因为房屋结构，她看不清掉在地上的到底是什么，只听到有孩子和大人的哭喊声……警察来了后，罗小姐才知道，掉下楼的是一个住在 5 楼的孩子和孩子的妈妈。可罗小姐不知道的是，两人坠落不是意外。

因为涉嫌故意杀人罪，孩子的母亲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可她为什么会把孩子扔下楼？

深夜，她和孩子从5楼坠落……

二人世界的平衡被打破

许多人都说学生时代的爱情是不牢固的，因为毕业后会有许多不稳定的因素影响感情，但是李先生和青青（化名）却打破了这个“魔咒”。大学时，李先生结识了来学校搞活动的青青，一见钟情，发起追求攻势。

2016 年中旬，李先生和青青的感情开花结果，从恋人升级为夫妻。不久，两人的女儿出生了。青青全职在家带孩子，李先生忙于工作。为了方便照顾孩子，李先生将在老家的母亲李老太接来上海帮忙。

李先生和青青租住在一室一厅的房子里，女儿和李老太的加入让这个并不宽敞的家显得更加拥挤，二人世界的平衡也从此被打破。

因为生活习惯和育儿理念不同，青青和婆婆在相处中难免发生一些矛盾，但据李先生和李老太事后回忆，他们都觉得只是些小摩擦，并不严重。李先生坦言，那段时间因为工作压力较大，与青青的交流也不多，而且青青平时性格就比较内向，不怎么爱说话，生完孩子后也是这样，他不觉得青青有什么变化。

日子就在平淡中度过，李先生怎么也不会想到，不久后的一次争吵会让一切矛盾爆发，成为一家人都后悔莫及的一天。

2017年6月24日是一个很寻常的日子，青青陪着孩子午睡，李先生和李老太也在客厅里休息。突然，“砰”的一声，什么东西坠落的声音吵醒了青青和李老太，原来是孩子从床上摔下来了。青青赶紧抱起大哭的孩子，李先生和李老太也都赶忙进房间查看孩子的情况。还好，孩子没事。不过李先生很是心疼，他责怪青青没有看好孩子。李老太见状赶紧劝阻，“孩子摔倒很正常，没事的。”之后，李老太和青青带着孩子出去透透气。李先生则整理衣装准备去参加同学聚会。

对李先生来说，这只是个很小的插曲，丝毫不影响心情。与同学聚会时，李先生喝了不少酒，等他回到家已经晚上十点多了。

满身酒气的李先生洗漱完毕想上床睡觉，但是却被青青嫌弃了。随即二人发生了激烈的争吵，甚至还动了手……

他的心跟她们一起坠落

李先生后来回忆，那天自己喝了酒，已经记不清到底还说了什么，只记得自己将所有情绪爆发出来，一直责怪青青，没有一点理智可言。

李老太将李先生拉到客厅，又进房间劝青青道歉，但青青只是一味哭泣，李老太只能让她先哄孩子睡觉，自己回到客厅继续劝喋喋不休的儿子。不过几分钟的功夫，李老太想回卧室看看孩子和青青的情况，却发现原本坐在床上的青青不见了！

李老太赶紧喊儿子，李先生接着就被眼前的一幕吓得酒意全无：青青竟然抱着孩子站在了窗外空调外机上。李先生当下双腿一软，跪下求青青赶紧下来，不要做傻事。但青青只是看着李先生，面如死灰，仿佛什么都没有听见。无论李先生怎么哀求，她都没有回应，最后，她背对窗户，将孩子平举、松手……孩子掉了下去，青青也跟着从 5 楼跳了下去。李先生只听到两声重物坠地的声音，他的心也仿佛跟着一起掉了下去。

孩子摔下后不知死活，跑到楼下的李老太颤抖着抱起孩子，猛掐了一下，孩子才哭出声。孩子还活着，李老太却觉得浑身脱力，当急救人员到达时，李老太已经走不动路，是被抱着上车的。

而那边，情绪几近崩溃的李先生也冲下楼，直奔青青掉落的地方，又是哭喊又是掐人中，想叫醒已经昏迷的青青。确认青青还有生命体征后，李先生赶快拨打 120 电话。之后，李先生陪着青青，李老太带着孩子去往不同的医院急救。

孩子在重症监护室观察几天后，确认只有几处骨折，没有大碍。青青虽然有右手臂骨折、腰椎骨折、肋骨骨折等多处伤势，但经过抢救也性命无忧。李先生庆幸万分，也无比自责，面对经过长时间手术终于清醒的青青，他拉着青青的手说：“你怎么能做这么傻的事情，我们以后日子长着呢，还要一起过呢……”

经过鉴定，案发时，青青患有名为应激障碍的精神障碍，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尽管孩子只是轻伤，但青青的行为已经涉嫌故意杀人，应该要承担刑事责任。

“我还想和她好好过日子”

今年 1 月，该案的承办人闵行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行动不便的青青家中作笔录，并带了心理咨询师对青青进行心理疏导及评估。为了不影响这家人的生活，承办人特意穿了便装。

面对承办人的讯问，青青坦白，她知道把孩子从 5 楼扔下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但她当时就是不想活了。因为舍不得孩子，所以就想无论生死都要和孩子在一起。

青青说，“当时我觉得老公也不爱我了，常因为孩子的事和我吵架，婆婆也不喜欢我，我过得太压抑了，不想再过这种生活了。”

但如今的青青也感到很后悔，“我很爱我的孩子，觉得对不起她，也辜负了家人对我的爱与支持。”青青说，“我现在和我老公的感情挺好的，出事后，他一点都没有怪我，还一直两边跑，又要照顾我和孩子，又要工作。我想要好好抚养孩子，和家人好好相处下去，我保证不会再伤害孩子了。”

青青口中家庭关系得到修复是否是真的呢？承办人从李先生处也得到了同样的答案。

李先生告诉承办人，孩子经医生诊断，恢复得很好，身体状况已经恢复到正常水平，目前主要由青青以及两边老人一同照顾。而他认为青青之所以会做出如此偏激的事，都是他的错，是他没有顾及青青的心理波动，没有尽到一个丈夫、父亲、儿子的责任。如今一家人的生活已经逐步恢复正常，孩子也离不开母亲。

“我强烈请求司法机关对我老婆从轻处罚，我还想和她好好过日子。她带孩子那么用心，和孩子感情很深，孩子离不开她。她就是一时冲动犯了法，现在已经后悔了，我们都已经原谅她了，更何况我们自己也有错。只要对她从轻处罚有帮助，我们什么都愿意做。”李先生还写下了谅解书，请求对青青从轻处罚。

今年 1 月，闵行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青青提起公诉。

在量刑建议中，承办人提出，青青故意杀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青青虽实施了故意杀人的行为，但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根据刑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同时，承办人认为，由于青青在案发时处于应激障碍，根据刑法第十八条之规定，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此外，青青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由于青青无再犯可能，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承办人建议，根据刑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可以宣告缓刑。

青青的辩护人也以被害人恢复状态良好且刚满周岁，仍离不开母亲的照料、家庭关系正在修复中等为由，请求对青青从宽处罚并适用缓刑。

法院经过审理后，采纳了公诉人和辩护人的意见，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青青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5 年。

刘欣楠 制图

检察官析案>>>

“这是一个家庭从撕裂到重新融合的故事。”本案的承办人闵行区检察院检察官吴翎翎说，这个家庭关系能够重新修复的基础和最大的幸运就是孩子还活着，恢复状态良好。

其实，案件处于侦查阶段时，闵行区检察院就提前介入，联系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闵行工作站对青青一家开展相关工作。

对于这起因为家庭矛盾引发的案件，吴翎翎分析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首先，作为“新手妈妈”的青青可能因为体内激素水平急剧变化以及内向性格的原因产生抑郁情绪，但李先生并没有及时发现，在与妻子的沟通上有所缺失，导致青青无处宣泄自己的焦虑与不安。加上家庭琐事难免发生矛盾，负面情绪加剧了青青的症状，最终集中爆发，形成应激障碍。另外，青青对生命归属认识有所偏差。无论孩子年纪大小，父母都无权以爱为名剥夺他们的生命，孩子的生命权必须得到保护和尊重。

青青故意杀人，被害人还是她的女儿，难道还能让青青继续担任孩子的监护人吗？吴翎翎解释，根据法律规定，青青的确可能被剥夺监护权。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们也就是否要剥夺青青的监护权问题进行了分析。

承办人认为，青青属于犯罪未遂，孩子的恢复状态良好。而且从案发后青青的表现来看，她能够尽职尽责地照顾孩子，没有出现监护侵害的行为，与家人的关系也重归于好，较为融洽。

“因此，从为孩子提供健康良好成长环境的角度出发，在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表示不提出撤销监护权的情况下，我们决定暂不提出撤销监护权的建议。”吴翎翎强调，保留青青的监护权，是为了孩子。

同时，为保障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承办人已联系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闵行工作站，对青青进行训诫教育和监护支持等监护监督工作，也对青青和她的家人进行心理疏导、家庭关系指导等工作。

吴翎翎希望有类似家庭矛盾的夫妻能够引以为戒，生活中摩擦在所难免，互相体谅，多多沟通才是解决问题的正确方式。“孩子是无辜的，无论有多么偏激的想法和行为，请务必多考虑孩子，不要伤害他们。”